

附城镇人民政府文件

附府〔2025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附城镇集中整治农用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（社区）、有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上级要求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《附城镇集中整治农用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工作方案》，业经镇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城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5年11月16日



附城镇集中整治农用运输车交通 违法行为工作方案

为切实加强我镇农用车（含拖拉机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等）交通安全管理，有效预防和减少涉农用车道路交通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我镇决定自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1月25日，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农用车交通违法行为。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集中整治，依法严肃查处农用车无牌无证、违法载人、超载超速、非法改装、逾期未检验、逾期未报废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，推动全镇涉农用车道路交通事故起数、伤亡人数实现同比明显下降，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持续改善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显著提升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附城镇集中整治农用车交通违法行为领导小组，由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黄思腾同志任组长，镇执法办、应急办、农业农村办等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，各村（社区）分管交通安全工作负责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镇道安办，应急办黄益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日常统筹协调、信息汇总、督导

推进等工作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农用车无牌无证、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；超速、非法改装、违法载人；逾期未检验、逾期未报废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面摸底排查，夯实管理基础。由镇农业农村办牵头，各村（社区）具体组织实施，对辖区内农用车、三轮车进行全面排查登记，建立“一车一档”工作台账。台账一式两份，一份报镇道安办备案，一份由村（社区）存档，确保底数清晰、动态可溯。（牵头部门：镇农业农村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（社区）；配合部门：镇执法办、镇应急办）。

（二）强化路面管控，开展联合执法。镇执法办牵头，各村（社区）配合，深入分析农用车出行规律和违法特点，科学部署执法力量，加强对国省道、县乡道、农村集市周边、穿村过镇路段及农忙时节等重点区域、时段的巡逻管控。必要时由镇道安办协调组织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坚决消除管控盲区。（牵头部门：镇执法办；责任部门：各村（社区）；配合部门：应急办、农业农村办）。

（三）深化宣传引导，营造整治氛围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将交通安全宣传纳入农村普法教育和基层治理内容，推动建立村居

落实的宣传机制。充分发挥“两站两员”作用，利用农村大喇叭、宣传栏、微信群等载体，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和法规宣传。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“交通安全进校园”活动，加强对学生、务工人员、老年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宣传教育，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（牵头部门：应急办；配合部门：执法办、农业农村办）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与排查摸底阶段（2025年11月16日—11月20日）。各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方案，广泛宣传整治政策与交通安全知识，全面开展农用车排查登记，建立台账并按时报送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5年11月20日—2026年1月20日）。组织至少开展2次联合执法与专项整治，严格查处各类农用车交通违法行为。

总结验收阶段（2026年1月21日—1月25日）。全面总结整治成效与经验，镇道安办组织评估验收。对工作扎实、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；对履职不力、问题突出的进行通报批评；因责任不落实导致亡人事故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压实责任。各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要高度

重视整治工作，将其作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、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层层压实责任。

（二）协同联动，形成合力。健全部门协同、村（社区）联动的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与执法协作，提升农村交通治理的系统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，落实措施。为了确保行动落到实处，收到实效，镇道安办将组织加强对各单位整治农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，对措施落实效果好的给予通报表扬，对差的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落实各项措施。

（四）规范执法，注重效果。坚持理性、平和、文明、规范执法，讲究执法策略与方法，加强安全防护，防止因执法不当引发负面舆情或群体性事件。

（五）加强报送，畅通信息。各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，于2025年11月20日前报送实施方案及联络员名单，每半月报送一次工作小结，2026年1月25日前报送整治工作总结。